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472400101000

玉溪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主要职能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是一个专门从事药品及食品检验工作的事业单位，负责全市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检验，为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抽验结果；接受药品生产、经营、

使用单位的委托检验；接受医疗单位自配制剂的复核检验，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对本市有关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质检机构和人员进行业务技术指导和培训；改进提高药品检验检测技术。

##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完成药品检验 306 批次。其中：完成省级监督抽检 206 批次（含评价性抽验 17 批次）、市级监督抽检 100 批次。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2.完成食品检验 1380 批次。其中：省抽食品 750 批次，涉及蔬菜制品、豆制品、饮料、冷冻饮品、食用油等 20 个大类。市抽食品 630 批次，涉及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等 20 个大类。

3.完成化妆品检验 30 批次。化妆品检验合格 25 批次，不合格 5 批次，合格率是 83.3%。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 1.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3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15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5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1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1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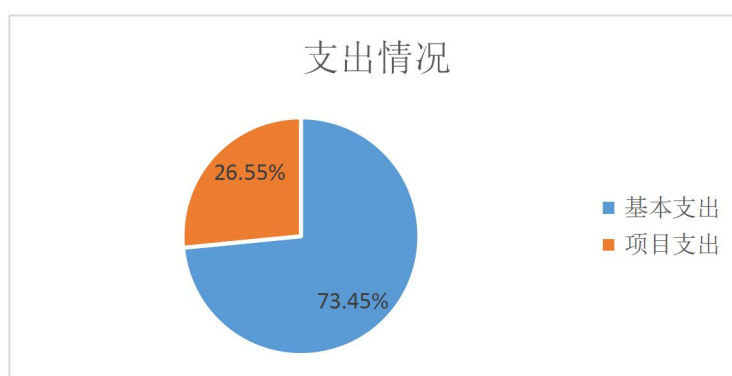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927.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27.6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上级补助收

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2021 年我所收入比上年减少了 280.7 万元，减少率为 23.23%，原因主要是 2021 年市级财政安排我所承担市本级项目任务较少，项目经费减少，导致预算安排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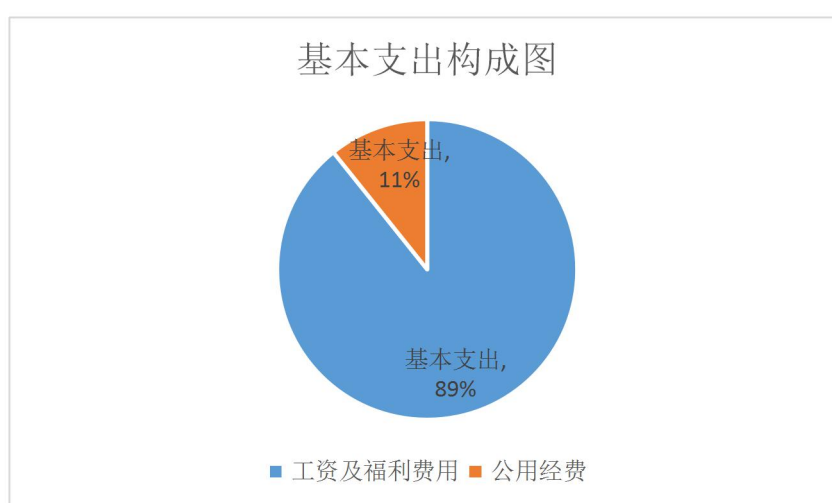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101.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9.28 万元，占总支出的 73.45%；项目支出 292.51 万元，占总支出的 26.55%；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支出较上年有也同样减少了，减少了 285.93 万元，减少了 20.6%，主要原因是因为 2020 年我所食品安全检监测项目完成验收，支付该项目尾款，而 2021 年没有该项目影响。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809.28 万元。增加了 17.46 万元，增幅为 2.2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正常晋升。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722.2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9.2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87.0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0.76%。人均公用经费为 2.42 万元。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92.51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了 303.39 万元，下降了 50.9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市本级财政安排食品检验项目及支付了食品安全检监项目尾款所导致的。2021 年度我单位支出的专项经费中，省抽食品检验项目支出 135.6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安排的食品抽检任务，共完成了 750 个批次的检验；省级下达药品检验经费 17.34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药品检验任务，共

完成了 210 批次；市本级药品检验经费 15.5 万元，完成了药品检验任务 100 批次，化妆品检验任务 30 批次；中药传承人项目支出 2.93 万元，用于对中药传承人进行培训；市本级食品检验项目支出 121.14 万元，主要保障市本级食品检验任务，共完成食品检验 630 批次。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01.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对比减少了 168.14 万元，降幅为 13.24%，主要原因是因为 2020 年我所食品安全检监测项目完成验收，支付该项目尾款，而 2021 年没有该项目影响。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00.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1.69%。主要用于我单位的日常工作开展、人员经费支出及食品药品监管项目支出；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8.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05%。主要用于我单位离退休人员费用及养老保险的缴纳。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49.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53%。主要用于我单位人员的医疗保险及公务员补助费用的缴纳。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63.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73%。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单位加强管理，严格执行相关的管理规定，所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24 万元，增长 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28 万元，增长 26.4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3 万元，下降 23.08%。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承接了食品的抽样任

务，公车使用频率增加。同时，由于车辆使用年限增加，维修费用增加所导致。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4万元，占93.06%；公务接待费支出0.10万元，占6.9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4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31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保障我所检验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10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10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13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检验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部门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由于我单位属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资产总额 5689.42 万元，流动资产 82.38 万元，固定资产 5543.15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63.89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31.8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25.76 万元，流动资产减少 157.62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8 项，账面原值 8.3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资产使用收入 8.07 万元，其中出租资产 89.37 平方米，资产出租收入 8.07 万元。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5689.42	82.38	5543.15	2984.48	24.08	297	2237.59			63.89	

-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0.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0.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0.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财政安排项目经费 5 个，我所根据主管局制定并印

发的《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管理制度》，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效果评价和应用融入监管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的管理活动，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的对象和内容，预算绩效评价按照实施评价主体分为科室自评，并进行绩效考核。

## **2、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由于我单位属二级单位，未制定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 **3、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项目一：药品及化妆品检验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该项目为市本级财政安排项目，项目资金 15.5 万元。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作为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设置的药品检验机构，根据每年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抽验工作计划，承担依法实施药品质量监督检查所需的药品检验工作，2021 年完成玉溪市辖区内药品监督检验 100 批次，完成化妆品检验 30 批次并完成玉溪市辖区内生产经营流通涉药企业的委托检验。该项目已顺利完成。

项目二：食品(含保健食品)检验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该项目为市本级财政安排项目，项目预算资金 18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19.7 万元。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作为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设置的食品检验机构，根据每年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抽

验工作计划，承担依法实施食品质量监督检查所需的药品检验工作，2021年完成玉溪市辖区内食品监督检验630批次。该项目顺利完成了食品检验630批，及时为监管部门提供了执法依据，保障全市人民的饮食安全。该项目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但由于疫情影响相关设备未到位，部分资金未能完成支付，故项目未能完成，将结转下年支付。

项目三：省抽药品检验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该项目为中央财政安排项目，项目预算资金17.6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7.33万元。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作为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设置的药品检验机构，2021年完成省级安排玉溪市辖区内药品监督检验210批次。由于省级下达调整通知，减少了批次，该项目完成药品检验批次206批次。

项目四：2021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该笔资金属中央补助地方药品监管经费，用于开展省抽药品检验（与省抽药品检验属同一项目），属第二批追加资金，项目预算资25.4万元。由于资金到位较晚，该项目采购设备未能完成，将结转下年完成。

项目五：省级食品抽检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该项目为省级财政安排项目，项目资金187.5万元，主要用于完成省级安排食品抽检任务750批次。该项目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但由于疫情影响相关设备未到位，部分资金未能完成支付，故项目



未能完成，将结转下年支付。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472400101111**